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甄選簡章

職稱	技正	職務編號	A600030	職務列等	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
名額	1 名 (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拘				
資格條件	<p>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具備以下資格：</p> <p>一、考試：公務人員高考、特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學經歷：大學以上畢業，曾具衛生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(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)。</p> <p>三、職系職等：具有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，並銓敘審定薦任第 8 職等(含 8 職等)以上合格實授者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辦理衛生技術相關工作，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二)17:00 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檢具文件：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，請貼相片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歷年銓審函及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醫管科技正)於應徵時間截止前(108 年 9 月 17 日 17:00 前)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 <p>二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本局資格審查合格並擇符合本局需求者進入面試，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並通知面試。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面試 100%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人事室王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6。</p>				